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救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永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間訴訟救助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3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、3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又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」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06號判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釋明係指讓法院得到大致的心證，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。故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現於臺中監獄外役分監執行中，每月僅有勞作金數百元，實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爰就所提抗告事件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固以上開情詞主張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云云，然聲請人實際上是否達於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法就所提抗告事件預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之情況，尚無從徒憑其現於臺中監獄外役分監執行中之事實，即據以認定。而聲請人主張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乙節，並未檢具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為釋明，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之。復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及臺中分會結果，聲請人未曾就系爭案件申請法律扶助，而經各該分會審查結果予以准許之事實，亦有卷附該基金會臺北分會112年9月8日法扶北字第1120000631號函及臺中分會112年9月11日法扶中字第1120000472號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及第27頁），足認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應准予訴訟救助情形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張鶴齡

法官 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詹靜宜